

附件一 *敬請申請人先至收款處(4號櫃台)詢問是否符合現金退還規費

地 政 規 費 退 還 申 請 書					
受 文 機 關		臺 南 市 白 河 地 政 事 務 所		申 請 日 期	
申 請 人		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
申 請 人		住 址		聯 絡 電 話	
(原案繳款人)					
代 理 人					
委 任 關 係		本退費案委託 _____ 代理及授權具領與本案事務有關之一切文件， ☐ 並同意 ☐ 但不同意 以代理人為退費受領人。申請人：_____ 簽章 委託人確為本件繳費之申請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：_____ 簽章			
申請退費原因		☐ 案件駁回 ☐ 案件撤回 ☐ 溢繳 ☐ 其它 _____			
原 申 請 案 號	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件 _____ 字第 _____ 號			
退還規費種類		☐ 登記費 _____ 元正 ☐ 書狀費 _____ 元正 ☐ 登記罰鍰 _____ 元正 ☐ 土地複丈費 _____ 元正 ☐ 建物測量費 _____ 元正 ☐ 其他() _____ 元正			
申請退還規費金額		總計新臺幣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			
申請退還方式		☐ 領取現金(限 2 萬元以下者，可選取以現金退還) 具領人簽章： ☐ 領取公庫專戶支票： ☐ 郵寄(郵資須自行負擔) ☐ 親自領取 ☐ 領取市庫收入退還書： ☐ 郵寄(郵資須自行負擔) ☐ 親自領取 ☐ 匯款：(請檢附匯款帳戶存簿影本，匯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，由退費金額內扣除之) ☐ 郵局帳戶： _____ 郵局 _____ 分局(帳號： _____ 戶名： _____) ☐ 金融機構：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(帳號： _____ 戶名： _____)			
附 繳 證 件		一、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第 _____ 聯正本，計 _____ 張。 二、申請人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(查驗後發還)，計 _____ 份。 三、原案申請書正本(案件駁回、撤回時檢附)。 申請人因地政規費徵收聯單正本遺失，致本申請書未能附繳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申請人：_____ 簽章			
申請退還規費注意事項		一、申請退還地政規費，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。 二、勾選匯款方式者，提供帳戶之戶名應與受領人相同，如因填寫有誤致無法匯款者，本所得改以郵寄方式辦理。 三、委託他人代理申請退費時，請於委任關係欄填寫並勾選是否同意以代理人為受領人。			
核定退還規費總額		新臺幣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(由承辦人填寫)			
承辦人		核定		退費人員	
☐ 經查符合退費規定，准予退費。 ☐ 經查不符合退費規定，不准予退費。				會辦單位 (現金退還免會辦)	

案件撤銷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

主 旨：請准予撤銷 ☐登記 ☐測量 申請案件。

說 明：申請人原於 年 月 日申請_____區_____段
☐土地複丈案件
_____小段_____地/建號 ☐建物測量案件
☐_____登記案件

，經貴所以_____字第_____號受理在案，因已無繼續辦理之必要，請准予撤銷該案之申請，實為公便。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 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 電 話：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 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 電 話：

委任關係：本案茲委託_____代為申請撤銷上述案件。

受託人(代理人)： (簽章) 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聯單

年 月 日

申請人 姓名	已繳地政規費 聯單號碼	申請退還原因 (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)	退還地政規費 領受人簽章
		☐ 駁回 ☐ 撤回 ☐ 溢繳 ☐ 其它	年 月 日

種類	退還金額 (以阿拉伯數字填寫)				
	萬	千	百	拾	元
登記費					
書狀費					
土地複丈費					
建物測量費					
登記罰鍰					
其他					
合 計					

原案件承辦人簽章：

 業務課長簽章：

 退費員簽章：

 第一聯 與申請書附案存查

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聯單

年 月 日

申請人 姓名	已繳地政規費 聯單號碼	申請退還原因	退還地政規費 領受人簽章
		☐ 駁回 ☐ 撤回 ☐ 溢繳 ☐ 其它	年 月 日

種類	退還金額 (以阿拉伯數字填寫)				
	萬	千	百	拾	元
登記費					
書狀費					
土地複丈費					
建物測量費					
登記罰鍰					
其他					
合 計					

原案件承辦人簽章：

 業務課長簽章：

 退費員簽章：

 第二聯 出納收執

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聯單

年 月 日

申請人 姓名	已繳地政規費 聯單號碼	申請退還原因	退還地政規費 領受人簽章
		☐ 駁回 ☐ 撤回 ☐ 溢繳 ☐ 其它	年 月 日

種類	退還金額 (以阿拉伯數字填寫)				
	萬	千	百	拾	元
登記費					
書狀費					
土地複丈費					
建物測量費					
登記罰鍰					
其他					
合 計					

原案件承辦人簽章：

 業務課長簽章：

 退費員簽章：

 第三聯 會計收執